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聲明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參加校外實習，願遵守「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此外，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一、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完成實習課程與內容。

二、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內容。

三、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四、應讓實習督導單位及輔導訪視老師瞭解本人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五、應遵守職務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法律與行政規定，若違反相關法規，致使實習單位受有損害，本人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六、經查證未有實習之事實或不符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七、實習期間仍以應遵守校規，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聲 明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